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）；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桓台县精神卫生中心（桓台县索镇耿桥卫生院）的桓台县精神卫生中心（桓台县索镇耿桥卫生院）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桓台县精神卫生中心（桓台县索镇耿桥卫生院）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1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